**项目编号：SXZCZB2023-ZCCS--0643**

**2023年西安市**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483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8](#_Toc2239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11680)

[第五章 磋商内容 47](#_Toc2491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27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3-ZCCS--0643

项目名称：2023年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1包）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养老服务 | 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2(（第2包）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养老服务 |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3(（第3包）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养老服务 |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4(（第4包）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养老服务 | 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5(（第5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儿童福利服务 |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6(（第6包）未成年人个人素养能力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 未成年人个人素养能力提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7(（第7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意识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儿童福利服务 |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意识提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8(（第8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传统节日关爱帮扶):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儿童福利服务 |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传统节日关爱帮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9(（第9包）实施“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公益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9-1 | 社会救助服务 | 实施“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公益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合同包10(（第10包）对初创及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性孵化、培育和扶持):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0-1 |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 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第1包）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第2包）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第3包）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第4包）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第5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第6包）未成年人个人素养能力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第7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意识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8(（第8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传统节日关爱帮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9(（第9包）实施“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公益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0(（第10包）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1包）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2(（第2包）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第3包）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第4包）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第5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第6包）未成年人个人素养能力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第7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意识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8(（第8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传统节日关爱帮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9(（第9包）实施“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公益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10(（第10包）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07日至 2023年07月13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7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67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琦

电话：029-88219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以上（1-6）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的保证金相关事项均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219779），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踏勘  现场 |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
| 16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
| 17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8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0 |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1**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安市民政局

2.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 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若有）。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5%”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5%”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根据合同包类别分为A类、B类、C类、D类四种评分办法，具体如下：

**1、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2、评审分值**

**评分办法（A类）（第1、2、4包）**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注：二次报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  （65分） | 1. 针对社会养老服务及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服务等现实问题设计的服务方案，项目活动内容能精准解决问题或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   理解清晰透彻，方案完善、专业性强计(10-15]分；  理解相对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5-10]分；  理解不透彻、方案欠缺等计[0-5]分；  2、方案所解决的问题是养老服务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项目是对目标群体需求的有效回应。项目提出的方案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完全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完全响应计(7-10]分；  方案基本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计(3-7]分；  方案部分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计[0-3]分；  3、服务方案针对养老社会问题具有创新性，发现了新的或很少被关注的现实问题；解决养老问题的方法具有创新性，运用新的服务方法或选择新的观念视角，解决一直存在的社会问题，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具有突破性创新、完全响应计(7-10]分；  方案具有深层次创新，计(3-7]分；  方案具有浅层次创新，计[0-3]分；  4、申报项目内容在该机构业务领域范围之内，申请机构自身团队成员能力经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构架（管理架构、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用工管理、人员构成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组织架构完善，完全响应计(7-10]分；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计(3-7]分；  组织架构部分完整、欠缺计[0-3]分；   1. 针对项目实时地提出的方案，对养老服务开展有利，具备持续的积极影响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完善、具有续持的积极影响力计(7-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短期积极影响力计(3-7]分；  方案欠缺等计[0-3]分；  6、项目强调受益群体的参与及相关机构的参与，能获得较大范围人群的积极支持、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 预算合理性  （5分） | 活动预算根据活动实际情况支持和项目有关费用，预算真实、合理。预算按公益金资金和配套资金管理要求分别编制，支出分类符合规定，在项目预算中列明受益对象数、支出（费用）种类和费用标准。根据项目预算表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  （5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5分）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承诺  （10分） | 1、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2、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 |

**评分办法（A类）（第3包）**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注：二次报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  （65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和发展认知程度有深刻准确的认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供应商针对西安市的设施现状及未来发展定位与需求分析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根据“陕西养老”标识提出详实的应用设计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0-15分。  理解清晰透彻，方案完善、专业性强计(10-15]分；  理解相对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5-10]分；  理解不透彻、方案欠缺等计[0-5]分；  4、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完整可行，实施工作有保障，根据响应情况计0-10分。  提供详细完善、科学、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计(7-10]分；  提供方案完善，但欠缺可行性计(3-7]分；  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计(0-3]分；  5、供应商具备完善、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6、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一份类似项目的应用设计案例，根据其根据响应情况计0-15分。  案例完善、专业性强计(10-15]分；  案例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5-10]分；  案例欠缺等计[0-5]分。  7、有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清晰的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方案内  容的针对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8、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备  （10分） | 1. 供应商有专业的设计团队，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三级（区县公办示范养老院、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以及老年餐厅视觉标识系统的应用设计，并配合采购人制作“养老标识”的宣传视频。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及工作经历，根据其相应情况计[0-5]分；   2、根据项目情况有针对性细化岗位设置，通过综合比较，计[0-5]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毕业证，工作经历以简历表为准。 |
| 预算合理性  （5分） | 活动预算根据活动实际情况支持和项目有关费用，预算真实、合理。预算按公益金资金和配套资金管理要求分别编制，支出分类符合规定，在项目预算中列明受益对象数、支出（费用）种类和费用标准。根据项目预算表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  （5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5分）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评分办法（B类）**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注：二次报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  （65分） | 1、针对社会关爱儿童服务等现实问题设计的服务方案，项目活动内容能精准解决问题或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  理解清晰透彻，方案完善、专业性强计(10-15]分；  理解相对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5-10]分；  理解不透彻、方案欠缺等计[0-5]分；  2、方案所解决的问题是关于精神关怀缺失等儿童关爱服务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项目是对目标群体需求的有效回应。项目提出的方案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完全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完全响应计(7-10]分；  方案基本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计(3-7]分；  方案部分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计[0-3]分；  3、服务方案针对关爱儿童社会问题具有创新性，发现了新的或很少被关注的现实问题；解决关爱儿童现实问题的方法具有创新性，运用新的服务方法或选择新的观念视角，解决一直存在的社会问题，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具有突破性创新、完全响应计(7-10]分；  方案具有深层次创新，计(3-7]分；  方案具有浅层次创新，计[0-3]分；   1. 申报项目内容在该机构业务领域范围之内，申请机构自身团队成员能力经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构架（管理架构、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用工管理、人员构成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组织架构完善，完全响应计(7-10]分；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计(3-7]分；  组织架构部分完整、欠缺计[0-3]分；   1. 针对项目实时地提出的方案，对关爱儿童服务开展有利，具备持续的积极影响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完善、具有续持的积极影响力计(7-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短期积极影响力计(3-7]分；  方案欠缺等计[0-3]分；   1. 项目强调受益群体的参与及相关机构的参与，能获得较大范围人群的积极支持、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 预算合理性  （5分） | 活动预算根据活动实际情况支持和项目有关费用，预算真实、合理。预算按公益金资金和配套资金管理要求分别编制，支出分类符合规定，在项目预算中列明受益对象数、支出（费用）种类和费用标准。根据项目预算表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  （5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5分）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承诺  （10分） | 1、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2、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 |

**评分办法（C类）**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注：二次报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  （65分） | 1、针对社区协商、社区治理、志愿服务等现实问题设计的服务方案，项目活动内容能精准解决问题或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  理解清晰透彻，方案完善、专业性强计(10-15]分；  理解相对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5-10]分；  理解不透彻、方案欠缺等计[0-5]分；  2、方案所解决的问题是社区服务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项目是对目标群体需求的有效回应。项目提出的方案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完全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完全响应计(7-10]分；  方案基本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计(3-7]分；  方案部分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计[0-3]分；  3、服务方案针对社区问题具有创新性，发现了新的或很少被关注的现实问题；解决社区问题的方法具有创新性，运用新的服务方法或选择新的观念视角，解决一直存在的社会问题，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具有突破性创新、完全响应计(7-10]分；  方案具有深层次创新，计(3-7]分；  方案具有浅层次创新，计[0-3]分；  4、申报项目内容在该机构业务领域范围之内，申请机构自身团队成员能力经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构架（管理架构、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用工管理、人员构成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组织架构完善，完全响应计(7-10]分；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计(3-7]分；  组织架构部分完整、欠缺计[0-3]分；   1. 针对项目实时地提出的方案，对社区服务开展有利，具备持续的积极影响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完善、具有续持的积极影响力计(7-10]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短期积极影响力计(3-7]分；  方案欠缺等计[0-3]分；  6、项目强调受益群体的参与及相关机构的参与，能获得较大范围人群的积极支持、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 预算合理性  （5分） | 活动预算根据活动实际情况支持和项目有关费用，预算真实、合理。预算按公益金资金和配套资金管理要求分别编制，支出分类符合规定，在项目预算中列明受益对象数、支出（费用）种类和费用标准。根据项目预算表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  （5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5分）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承诺  （10分） | 1、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2、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 |

**评分办法（D类）**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注：二次报价为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  （65分） | 1、有完善且可行性高的项目开展实施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有指导意向机构入驻、开展能力建设培训的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对入驻机构提供各项运营管理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对孵化基地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方案，确保孵化基地日常有序运转，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  理解清晰透彻，方案完善、专业性强计(10-15]分；  理解相对清晰，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5-10]分；  理解不透彻、方案欠缺等计[0-5]分；  4、服务方案具有创新性，发现了新的或很少被关注的现实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具有创新性，运用新的服务方法或选择新的观念视角，解决一直存在的社会管理问题，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方案具有突破性创新、完全响应计(7-10]分；  方案具有深层次创新，计(3-7]分；  方案具有浅层次创新，计[0-3]分；  5、自身团队成员能力经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构架（管理架构、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岗位设置、用工管理、人员构成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组织架构完善，完全响应计(7-10]分；  组织架构基本完整，计(3-7]分；  组织架构部分完整、欠缺计[0-3]分；  6、针对项目提出对社会组织服务开展有利，具备持续的积极影响力的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措施方案完善、具有续持的积极影响力计(7-10]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短期积极影响力计(3-7]分；  措施方案欠缺等计[0-3]分；  7、项目强调受益群体的参与及相关机构的参与，能获得较大范围人群的积极支持、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 预算合理性  （5分） | 活动预算根据活动实际情况支持和项目有关费用，预算真实、合理。预算按公益金资金和配套资金管理要求分别编制，支出分类符合规定，在项目预算中列明受益对象数、支出（费用）种类和费用标准。根据项目预算表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  （5分）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5分）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1分，最高计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承诺  （10分） | 1、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2、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根据其响应及优劣程度计0-5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  项目名称：2023年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第1-9包：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第10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4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中期，依承接方申请，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执行完成，采购人收到项目末期报告书并检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6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7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8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3年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3年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类别 | 合同包数量 | 合计  (万元) | 内容 |
| 为老助老服务类项目  (A类) | 4 | 30 | 合同包1、合同包2、  合同包3、合同包4 |
| 关爱儿童服务类项目  (B类) | 4 | 30 | 合同包5、合同包6、  合同包7、合同包8 |
| 乡村振兴类项目  (C类) | 1 | 10 | 合同包9 |
| 市级社会组织公共服  务类项目(D类) | 1 | 30 | 合同包10 |
| 备注：本项目共计100万元，分10个合同包。 | | | |

## 采购内容

### （一）养老服务类项目 (A 类)

合同包1: 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项目

围绕生活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内容，组织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 庭成员开展培训，帮助家庭成员学习并掌握专业照护知识，使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享受到更好的居家护理服务。

合同包2: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项目

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了解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 居家生活情况，督促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政策宣传讲解、需求转介和必要救援等服务的活动。

合同包3: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标识系统设计项目

依托陕西养老视觉标识，征集设计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标识，制作养老标识宣传视频，统一规范养老服务标识，发挥标识导向作用，树立我市养老服务品牌影响和良好社会形象。

合同包4: 养老服务政策宣传项目

开展《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及防范养老服 务领域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采取“条例进社区”、宣讲养老政策等方式，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养老问题、关注养老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关爱儿童服务类项目 (B 类 )

合同包5: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项目

面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及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升 家庭监护能力，链接社会和政策资源，建立未成年人家庭社会支持网络；开展亲子教育，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等支持性服务。

合同包6:未成年人个人素养能力提升项目

面向广大未成年人，根据其身心发展状况，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学习、 劳动技能实践、兴趣爱好培养等活动，激发未成年人广泛的兴趣爱好，培养其多种能力和综合素质，使未成年人得到全面发展。

合同包7: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意识提升项目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开展防拐卖、防性侵、防意 外、防校园暴力、防自然灾害等相关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各类困境儿童安全防护意识，锻炼自救自护能力，使其能够果断正当地处置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风险。

合同包8: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传统节日关爱帮扶项目

面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开展传统节日关爱帮扶，为各类困境儿童提供精神关爱和物质支持，使传统文化得到弘扬和传承。

（三）乡村振兴类服务项目 (C 类)

合同包9:实施“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公益

支持社会组织在相对贫困地区，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培育、特殊群体关爱、 乡村治理等方面，实施“助学、助医、助老、助残"等公益服务，扎实推进“邻里守望"关爱行动。

（四）市级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类项目 (D 类 )

合同包10:对初创及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性孵化、培育和扶持

1.对初创及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性孵化、培育和扶持。协助初创 社会组织入驻孵化中心，组织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各方资源为入驻组织提供经营办公、成果展示、会议洽谈等场所，开展能力建设、管理咨询、资源拓展和人才支持等方面的培育服务，为入驻组织提供财税、人事、劳动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2.协助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授权范围做好社会组织的前置预审查、注册备案、变更注销、预年检年报、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3.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财税辅导、法务咨询、融资合作、供需对接、产业项目、交流学习、宣传推介、调查研究、查询答疑等综合性服务；

4.构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训体系、评价体系以培养我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专业人才为核心任务，推动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持续发展。

**三、项目执行要求**

项目承接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承接单位不得分包、转包项目，也不得无故调整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西安市民政局批准。

ABC类项目实施周期为5个月，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服务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任务，于项目执行完15日内分别向项目业务处室和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项目末期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D类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服务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任务，于项目执行完15日内分别向项目业务处室和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项目末期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3-ZCCS--0643**

**（正本或副本）**

**2023年西安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第X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第X包）”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